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沈靖欽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應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不符合起訴格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合法之起訴書狀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